

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4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邱怡穎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洽悉。

貳、審議事項

審議案1：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標租年租金底價案。

決議：本案標租年租金底價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評議為新臺幣290萬4,036元整。

審議案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擬辦區段徵收案抵價地比例。

決議：

一、本案同意依抵價地比例40%報請內政部審議，並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財務評估報告。

二、有關地下礦坑安全疑慮及地質改良費用評估，後續請提供相關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說明。

委員意見摘要：

委員1

對於本案訂定抵價地比例為40%無意見。

委員2

一、對於本案訂定抵價地比例為40%無意見。本案財務分析假設條件係以領地比例90%、現金補償10%進行設算，惟報告書 P19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選擇現金補償占總面積13%，與前述假設條件存有落差，請就本案現金補償10%設算理由，及現金補償比例提高對於財務敏感度影響進行補充說明。

二、另本案都市計畫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對於木柵路5段地下礦坑安全疑慮，建議市府提供詳細地下礦坑位置圖並說明地下礦坑及埋藏炸藥是否安全無虞。

委員3

經檢視本案各項財務分析參數（如區段徵收後標售土地單價）較為保守穩健，財務尚屬可行，對於本案訂定抵價地比例為40%無意見。

委員4

報告書頁29，施工費9.28億元項目包含礦坑地質改良一節，請補充說明該地質改良項目及費用，並檢視其費用合理性。

委員5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第2項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50%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40%。」本案報告書僅就財務面說明訂定抵價地比例40%，建議補充其他具體理由，以加強論述基礎。

參、散會：上午11時10分。